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翁海强：原告潘小芳与被告翁海强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11民初453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